



巴勒莫大学和四川外国语大学协议的补充协定

代表巴勒莫大学的校长 Fabrizio Micari 教授，与代表四川外国语大学的校长李克勇教授，为了实施巴勒莫大学与四川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川外）的协议，达成以下协定：

总 则

为了让双方学生通过在国外学习来扩展自己的学习经历，巴勒莫大学与四川外国语大学签订此补充协定，以规定两校学生的交换方式。以下是具体条款：

条款一 在意大利语专业负责人陈英副教授的指示下，川外法语意大利语系选拔意大利语专业学生在接待方大学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

条款二 在巴勒莫大学外国人意大利语学校主任 Mari D'Agostino 的指示下，巴勒莫大学选拔本校学生在接待方大学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

条款三 双方交换生在接待方大学学习时间不应超过一个学年。

条款四 双方保证交换学生的适当比例。双方大学选拔本校的交换生。

（一）双方大学可以被选拔参与项目的学生不限名额。川外学生在巴勒莫大学提供的常规课程中进行选修。巴勒莫大学学生在川外留学生部学习汉语。

（二）川外学生免费上巴勒莫大学的常规课程。川外学生在巴勒莫大学的外国人意大利语学校缴纳学费上课，学费由该校在每一次实施项目时决定，上课方式由双方协定。

（三）为了参加在川外留学生部学习的交换项目，6名巴勒莫大学学生缴纳留学生注册费、书本费和保险费；其他巴勒莫大学学生除上述费用外，还要缴纳

留学生学费。

(四) 双方交换生继续在各自学籍所在大学缴纳学费。

(五) 所有其他在接待方大学产生的与个人相关的费用由学生自己负责，包括办理签证、旅行、食宿等。

条款五 交换生可以在接待方大学使用图书馆、实验室等服务，与接待方大学的学生享受同等条件。

条款六 对于第一个学期的交换，应在 5 月初提供相关交换生的名单和必要的材料；对于第二个学期的交换，应在 12 月初提供相关交换生的名单和必要的材料。

外国学生在接待方大学的学习

条款七 在接待方大学，交换生可以：

- (一) 上课并参加课程结束时的考试；
- (二) 撰写论文并以此为目标开展研究学习活动；
- (三) 结合教学规定进行实习活动。

条款八 学生在接待方大学所进行的学习是其所属大学整体学习计划的一部分。

条款九 学生在此期间的活动由意大利语专业负责人陈英副教授（川外）与外国人意大利语学校主任 Mari D'Agostino（巴勒莫大学）协调管理。学生所修课程根据其学籍所属大学的有效规定，记录在学生学业资料中。学习结束时，接待大学给学生颁发完成学习的证明以及各门课程的成绩单。

条款十 在接待方学习期间，双方学生必须遵守所在学校的学科标准和内部规定。

条款十一 为了实施计划，在巴勒莫大学的交换生咨询人是巴勒莫大学外国人意大利语学校主任、“文学、文献学及语言学”博士项目负责人、人文科学及文化遗产学院人文学系 Mari D'Agostino 教授，在川外的交换生咨询人是意大利语专业负责人陈英副教授。

条款十二 此项目四川外国语大学的行政负责人是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张幼

斌处长；巴勒莫大学的行政负责人是国际教育合作项目组的 Valeria Floriano。

有效期

条款十三 该补充协订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4 年。

该补充协定一式两份，用意大利语和中文拟定，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巴勒莫大学 校长


四川外国语大学 校长

Fabrizio Micari 教授

李克勇 教授



签名：



日期： 27.08.2018

签名：



日期：

2018/06/29